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陈国庆/主编

本集要目

【司法前沿】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若干问题初探

【刑法适用】

论持续侵害与正当防卫

【司法实务】

现场勘查材料在公诉环节的审查与运用

【法律和司法解释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疑案剖析】

从一起故意杀人疑难案件的抗诉改判谈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文书选登】

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总第70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司法指南

2017 年第 2 集(总第 70 集)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张凤艳

执行主编：张相军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17年. 第2集: 总第70集 / 陈国庆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257-0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7033号

刑事司法指南. 2017年. 第2集: 总第70集

XINGSHI SIFA ZHINAN. 2017 NIAN. DI-2 JI:

ZONG DI-70 JI

陈国庆 主编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51千

版本 2018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257-0

定价: 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17年第2集(总第70集)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伟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明楷

张仲芳 陈卫东 陈兴良 郎胜

赵秉志 梁根林 彭东

编辑委员会

主编:陈国庆

副主编:王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张凤艳

执行主编:张相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王文利 刘岳 齐涛

李景晗 张玉梅 张希靖 陈鸷成

尚洪涛 金威 贺湘君 郭竹梅

曹红虹

通讯编委:王新环 金晓慧 高恩泽 周东曙

张彪 孙刚 钱芳 刘凌轩

顾晓敏 王冠军 沈雪中 潘晓晖

曾传红 黄秀强 冯祖强 冯兴亮

李扬 程华荣 徐国华 曹雁翔

沈丙友 吴寿泽 徐振华 冉劲

龚军辉 袁晓渝 袁江 周亦峰

孟群 柳小惠 孙文胜 冯明杰

张斌 张艳萍 孙秀君

执行编委:张相军 尚洪涛

执行编辑:卜大军 周颖 李志婷

目 录

【司法前沿】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若干问题初探 陈国庆 周 颖(1)
证据链规则的构成探析 马贵翔 徐加祥(26)

【刑法适用】

- 论持续侵害与正当防卫 周光权(43)
“从业禁止”司法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杨致奎(62)
滥用职权罪因果关系认定
——客观归责方法论的借鉴 余双彪(83)

【司法实务】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成就与问题
——以 1459 个刑事案件为素材的分析 易延友(122)
现场勘查材料在公诉环节的审查与运用 应建廷 陈厚楠(166)

【法律和司法解释释义】

- “两高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万 春 吴孟栓 高翼飞(18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线 杰 宋 丹(2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线 杰 宋 丹(260)

【疑案剖析】

从一起故意杀人疑难案件的抗诉改判谈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徐国华 赵 慧(277)
---------------------------------	--------------

【文书选登】

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案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29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0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若干问题初探

陈国庆 周 颖*

目 次

- 一、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 二、关于改革试点的法律依据
- 三、关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坚持的原则
- 四、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
- 五、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
- 六、关于被害人的权益保障
- 七、关于侦查机关的职责
- 八、关于侦查阶段撤销案件
- 九、关于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的职责
- 十、关于量刑建议
- 十一、关于特殊案件的不起诉
- 十二、关于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后涉案财物的处理

*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法学博士;周颖,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干部,法学博士。

十三、关于诉讼程序的适用

十四、关于法院判决与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的关系

十五、关于从宽的幅度

十六、关于认罪认罚案件的监督制约

十七、关于被告人签署具结书后能否反悔的问题

十八、关于改革试点的地区范围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着眼于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对刑事诉讼的效率提升、结构调整、程序完善、制度改革产生深远的影响。为落实这项重大改革部署,2016年9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2016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正式印发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正式启动。需要注意的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部署后,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对推进这项改革进行了一些设想和设计,有的认为要建立中国的辩诉交易制度,有的认为要建立认罪协商制度,有的认为要建立量刑协商制度,但改革试点名称并未使用“辩诉交易”或“认罪协商”“量刑协商”的概念,而是专门使用了“认罪认罚从宽”这一提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借鉴了国外的辩诉交易、认罪协商等诉讼制度的一些合理因素,但绝不是辩诉交易的翻版,它与辩诉交易存在重大区别。比如在证据标准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证据裁判,贯彻法定

证明标准,是否从宽及从宽的幅度也要依法来把握。而在国外的辩诉交易制度下,通常被告人作出认罪答辩,即可定罪判刑,从宽幅度随意性也较大。至于“协商”一词,考虑到我国传统文化、司法环境和民众接受度,也没有使用。可以说,认罪认罚从宽是基于我国国情和司法制度特点,作出的既有理论支撑又符合司法实际的正确选择。

《试点办法》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条件、遵循原则、从宽幅度、办理程序、证据标准、律师参与、当事人权益保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认罪认罚案件的依法从宽处理,构建繁简分流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供了基本依据。准确理解和把握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办理程序等规定精神,是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正确有序推进的前提。本文立足于《试点办法》,结合各条款制定背景和内涵,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若干重点问题进行探讨,以为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提供参考。

一、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试点办法》开宗明义,在第1条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含义,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包含四个要件:一是认罪要件,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二是认罚要件,即同意量刑建议;三是形式要件,即签署具结书;四是后果要件,即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概念可以看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原则上没有限制,即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犯罪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并签署

具结书的案件均可以适用。这与《刑法》第67条所规定的自首一样,自首没有限定某一类案件可以适用或某一类案件不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是一样,没有特定的案件范围的限制。当然,这种没有案件范围的限制是就一般意义上而言的,在某些特定情形下,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办法》第2条对这些例外情形作出了规定,包括:一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二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三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行为不构成犯罪;四是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所有案件原则上均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并不等于必然适用,是否适用的决定权在于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判定。

2.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阶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适用于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侦查阶段原则上不适用,但不适用不是指在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认罪认罚,而是指从宽的后果一般不体现在侦查阶段^①。从整个制度设计来看,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尽早认罪,这对侦破案件、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意义重大,但从宽的后果原则上不能在侦查阶段体现,因为侦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全面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查明案件事实,若此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可能使侦查机关放松证明要求,不按照法定证明标准收集证据,给后续处理埋下隐患;也会因未经任何司法审查即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而欠缺程序的正当性,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也因欠缺后续起诉和审判环节的审查而无法得到保障,容易导致侵犯人权,也容易导致权力滥用。

^① 特殊情况下,从宽后果也体现在侦查阶段,《试点办法》第9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将在下文所述及。

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均可进行认罪认罚从宽的沟通和协商。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进行沟通从而启动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后,犯罪嫌疑人就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进入审判阶段后由法院审查确认。但不排除有的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与检察机关未进行沟通或者经沟通未能达成认罪认罚的合意,在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时,随着法庭举证质证,认识不断加深,控辩双方又达成了合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或者简易程序判决前,在征得法院同意的前提下,控辩双方均可以进行认罪认罚从宽的沟通与协商。至于审查起诉阶段,是先认罪还是先协商,是否在犯罪嫌疑人先认罪后才可以进行协商?对这一问题,我们认为不分先后顺序,既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认罪情况下进行量刑、从宽的协商,也可以通过教育、阐释政策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接受检察机关量刑建议。

3. 关于认罪的认定。“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具体可以按照《刑法》关于自首、坦白中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来把握。相关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如何认定“如实供述”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可以参照把握。需要明确的是,认罪的概念比较宽泛,实践中也因案而异,如被告人如实供述罪行后又对行为性质进行一定的辩解,只要不否认影响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实,不影响“认罪”的成立;又如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在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范围内,可以认定为“认罪”。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实供述的前置条件是“自愿”,即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必须出于自愿,若受强迫而供述,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保障犯罪嫌疑人

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试点办法》作出了一系列制度设计,包括辩护权保障、权利告知、听取意见等。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也是司法机关的审查重点:在审查起诉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认罪认罚予以重点审查;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在告知权利的基础上,应当重点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关于认罚的认定。从文义上看,认罚是指同意、接受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处罚;从概念上看,认罚是指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包括同意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的处罚种类、刑期及刑罚执行方式。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更多地关注“认罪”情节,对“认罚”这一情节关注不多。进行改革试点,“认罚”成为认罪认罚从宽的必要条件,从以往的酌定情节,变成一个独立的准法定情节,或者说是制度性情节,在决定从宽时应当予以考虑。“认罚”直接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积极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赔偿损失,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所犯罪行的认识和悔罪的态度,应当在法律和制度层面给予其正面评价。若犯罪嫌疑人仅认罪而不认罚,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当然对其“认罪”情节,可以依据法律规定酌情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程序具有选择权,若犯罪嫌疑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不影响“认罚”的构成。

5. 关于具结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应当签署具结书。具结书的性质类似于认罪协议,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己犯罪行为自愿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的书面意思表示,既表示认罪悔改,又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制裁。其主要包含认罪认罚的具体内容,从宽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程序选择适用等,是对认罪认罚后果的固定,应当由犯罪嫌疑人亲笔签署。具结书也是法院对认罪认罚结果的确认而重点进行审查的对象。

6. 关于从宽。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试点办法》规定的是“可以”从宽。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方面,“可以”从宽暗含了条文的导向性,即不是可有可无,而是没有特殊理由的,都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从宽处罚。特别是对3年以下的轻罪案件,要尽量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办理,探索相适应的诉讼程序、处理原则和办案方式。另一方面,“可以”从宽意味着并非必然从宽,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综合考量。为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避免片面地从严和一味从宽两种倾向,对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其认罪认罚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也应当依法严惩。简言之,认罪认罚从宽,同《刑法》第67条规定的自首从宽一样,都是“可以”从宽,而非一律从宽。

二、关于改革试点的法律依据

《试点办法》第3条明确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法律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重申,公、检、法三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确保司法公正。《试点办法》第26条进一步规定,“办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据此,认罪认罚后的从宽是依法从宽,而非法外从宽。具体在把握时,应当分别适用自首、坦白、取得谅解和解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或者酌情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及从宽的幅度。

三、关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坚持的原则

关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坚持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

方面:

1.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化、制度化的具体路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它要求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序,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结合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对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达成和解、尚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要尽可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量刑时一般应当充分考虑从宽。对重大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尤其是认罪价值不大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必须慎重,严格把握,避免案件的处理明显违背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或者被告人当庭认罪获得从宽处罚后又翻供,造成被动局面。

2. 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罪责刑相适应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它要求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依照法律规定提出量刑建议,准确裁量刑罚,确保刑罚的轻重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或者量刑时,既要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又要考虑其所犯罪行的轻重、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具体来说:一是根据认罪认罚的主动性、及时性、稳定性、全面性,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对司法机关及时侦破案件、节约司法资源的价值,来决定从宽的具体幅度。如始终稳定供述与时供时翻,全部供述犯罪事实与隐瞒次要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但无悔罪表现与认罪认罚真诚悔罪取得谅解,在确凿罪证面前才认罪与主动带领公安人员找到重要物证、人证,对于这些情形,在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有所区别。二是要结合罪行的严重程度来确定从宽幅度。如对

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初犯、偶犯,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对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可以小一些。

3. 坚持证据裁判。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要坚持证据裁判,依照法律的规定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证据裁判是现代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不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认罪,提起公诉、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具体到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坚持《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标准。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规定了相同的证明标准,这一法定证明标准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包括认罪认罚案件。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并未降低证明犯罪的标准,而是在坚持法定证明标准的基础上,力图更加科学地构建从宽的评价机制,特别是在程序上作出相应简化,以更好地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侦查机关(部门)仍然必须按照法定证明标准,依法全面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也必须按照法定标准,全面审查案件,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决无罪。这是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后无法认定犯罪,保证诉讼顺利进行、实现司法公正的需要,也是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美国辩诉交易的一个重要不同。当然,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的犯罪手段隐蔽,或者因客观条件所限,证据的提取、固定存在困难,证据体系可能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对这些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使证明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基本证据完备,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则可以按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

四、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自愿的前提下认罪认罚,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在刑事诉讼中,多数犯罪嫌疑人

人、被告人不懂法律,更缺乏诉讼经验和知识,其对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很难做到真正了解,因而就需要得到有效帮助以确保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特别是辩护律师的有效帮助,对于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落实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基于此,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1. 关于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符合应当指定辩护条件的,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是保障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必要条件。公、检、法三机关有义务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

2. 关于值班律师制度。基于我国当前刑事辩护率总体较低,许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尚无法获得律师的帮助,导致辩护权无法有效行使的问题,在速裁程序的试点中,建立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对速裁程序的有效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看守所的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及时安排值班律师等形式提供法律帮助。人民法院、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简化会见程序,保障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3. 关于辩护律师的权利保障。实践证明,辩护律师在保障认

罪认罪自愿性、推动落实从宽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公、检、法三机关有义务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保障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权利,对辩护律师所提意见,应当及时回复。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和审查起诉过程中,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

五、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罪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社会危险性作为逮捕的必要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罪,表明其对自身行为的认识和悔罪的态度,相较于不认罪情形,社会危险性明显降低。故而对于认罪认罪案件,经审查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适用逮捕羁押措施,已经逮捕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这也是认罪认罪从宽精神的具体体现之一。

六、关于被害人的权益保障

让当事人充分地能动地参与刑事诉讼已成为现代刑事司法的一种趋势,其中尊重刑事被害人的主体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对于减少社会对抗、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具有积极意义,也将直接影响认罪认罪从宽制度的实际效果。这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认罪认罪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意见,并将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是否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作为量刑的重要考虑因素。特别是在一些重大人身伤害案件中,若未能与被害人达成和解,未能取得被害人谅解,在决定从宽幅度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效果,慎重把握。需要说明的是,检察机关在充分尊重被害人意见的同时,也要防止完全受被害人所左右,检察机关应当秉承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偏不倚,依法办理认罪认罪案件。